

議題 C. 文化保存與扎根、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（文化生命力）

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進行式

洪致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

在全國文化會議巡迴各地的場次中，儘管不是每一場都原本規劃好要談文化資產議題，但卻幾乎場場都有文資相關的爭議在民眾的發言中被提及。而且完全不令人感到驚訝的是，很多的個案還是「現在進行式」：我們一面在探討臺灣的文化課題，卻親眼看著這些應該是文化資產的事物在我們的身邊快速消失。

文資議題的爭議，往往出現在公民的文化意識崛起，開始懂得保存身邊的文化資產，但公部門的文資審議與作為，卻陷在只有開發才是做政績的想法下，以及避免私有產權爭議這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維中。因此，當地方的公部門自己成為開發者的時候，或者與私地主談好要一起來共同開發時，嚴謹的文資審議基本上就成為不可能。倘若在地方層級就被「判死」的文化資產沒有「上訴的機會」，就很容易造成層出不窮的文資爭議。

雖然說，現有的文資審議與文資保存有文資法的規範，但這個文資法的出現，絕對不是天上掉下來的，是從台北市敦化南路開闢的林安泰古厝拆遷事件，北門是否拆除等爭議，1994 年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事件，一路加上許多「自燃古蹟」的犧牲而換來的。2016 年的文資法大修，補足了許多先前的漏洞，並提出明確的規範；但是最近，台灣各地關於文資的爭議依然層出不窮。

在文化生命力這一個項目的討論議題中，有二個最大的課題需要探討的，即是「文化資產」和「文創」。近年來，隨著文資法的多次修改，整個文資保存逐漸制度化，從提報、審議、指定到後續的調查研究及保存再利用，均有不少豐碩的成果，但卻也有許多未如預期的情況發生。例如某個建物經由民眾發起搶救，也經審議後獲得文資身份保存了下來，但在調查研究時，或者之後的整修過程，卻往往只重視建物的外在情況，而忽略了與之也同等重要的內涵。於是建

築被精細測繪，甚至結構也被詳細調查，但整修時卻早把相關的人與物全部搬離清空，整修後雖然「風華再現」，但卻只剩一個建物空殼。

台灣的文化資產審議與後續的維護過程，長期以來的這個問題就是，過程中的參與者裡，特別是掌握整個文資指定與否與後續如何操作的文資委員中，建築的專業者佔了大多數。這自然是因為早期我們對於古蹟的想像，就是在審建築語彙和建物外形價值所造成，以致在這樣的文資審議裡，城市歷史記憶與民眾情感往往不被考慮，更不用說近年來快速增加的產業文化資產，早已經跳脫出只有建築本身，而是包含整個產業脈絡、機具，甚至生產流程的整體文化資產價值。因此文資的關注範圍，不應該只有建築本身而已，而是必須包含城鄉歷史、產業、交通、都市發展種種不同的專業。當然，無形文化資產及考古遺址等，這些又更是不一樣的範疇了。

由於文化資產的種類有非常非常多種，並不是每個委員都樣樣精通，因此建議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文化資產審議，應該能夠針對不同類別的審查標的物，保留部分文資審查委員名額來聘請真正懂的專業審查者來協助鑑定。不然，以現有的文資審查機制來看，固定組成的文化資產委員，常常會造成不懂眷村文化的建築專家來看眷村建物，不懂鐵道運轉機械的委員來看鐵道文化資產，不懂城市歷史紋理的委員來看城市歷史遺產，文化資產爭議絕對繼續層出不窮，而保留下的古蹟或歷史建築，也很可能只留下建物空殼，或者只是缺乏脈絡地獨棟指定，而失去了文資重要的靈魂與生命力。

其實，回頭審視如今的文資保存操作即可發現，很多時候整個流程一切合乎法規，但修好的建物或場域卻沒了靈魂，沒了生命力。因為只剩空殼，於是為了看起來「有生命」，只好加入文創，以想像的創意來導入生命活力，此即如今不少「古蹟活化」的作法。類似這樣的文資保存與再利用操作，一再地在台灣各地重複發生，但衍生出的問題是，我們搶救了許多的文化資產，卻也透過這樣的流程製造了許多被抽乾了靈魂，失去了原有在地生命，而只剩空殼的文化資產。活化後的文化資產，大多只見商業利益開發，有創意而沒有文化與歷史，「文創」成為一處處的「文化創傷」。因此，要改變這樣的現況，應在整個文資保存的過程，從指定、審議到最終的再利用，不能只從建物的軀殼著想，而是需要有整體軟硬體，有形、無形文化資產的概

念來著手，特別是尊重與建物有連結的人事物，才不會只是保存下一棟棟沒有靈魂、沒有生命的古蹟。

當然，法規的制訂永遠只能規範一些表面上的流程，真正的落實，則需要提升全民對於文化資產的正確觀念，以及對文化保存的認同。而這方面便有賴從教育來著手。文化的教育不是只有強制規定要多少的教學或研習時數來宣教，而是應該讓一些保存下來的文化資產，以真正有生命、有靈魂的面貌讓全民來感受與認識，如此一來的教育才能在無形中將正確的觀念推廣出去。期許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，能在現有的基礎上，更進一步地找回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的文化生命力。